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306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第二批生产、流通领域肥料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肥料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8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内肥料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概况

本次共对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等县（市、区、功能区）的生产、流通领域内肥料产品实施了专项监督抽检。抽检肥料70个批次，本次抽查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总氮、磷、钾、总养分、氯离子、水溶磷、包装标识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肥料产品抽检，共抽检肥料70批次。其中，生产领域15家生产企业26批次，合格26批次；流通领域33家经销商

44 批次，合格 36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项主要为包装标识、氮含量、磷含量、钾含量、总养分、氯离子和硫等检验项目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本次生产、流通领域复混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依据为 GB/T15063-202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21633-2020（掺混肥料）、GB/T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等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各县级局，特别是发现问题肥料的所在地县级局，要在强化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监管属地监管职能，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检查频次，特别是加强对偏远乡镇、农村经销点等流通领域复混肥料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从严查处。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